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113.9.24

發文字號：嘉檢松 宙 113 偵 3277 字第

號

附件：

01750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277 號被告王●魁毒品危害
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 113 年度保管字第 1075 號編號
6、7、8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
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 姓 名	備註
APPLE 手機(紅)		支	1	林○合	含 SIM 卡一張
APPLE 手機(黑)		支	1	林○合	含 SIM 卡一張
三星手機(紅)		支	1	林○合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
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
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陳松吉

檢察官 陳郁雯 決行